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2025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皖财资环〔2024〕1243号）						
主管部门（盖章）		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88	226.025	10	47%	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1.88	226.025	10	47%	4.7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分）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确保合规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8	8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8	8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规范项目支出			8	8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8	8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经自查，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我局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8	8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481.88万元，用于梅龙街道新龙村岷章组崔坟山及唐田镇扬名村山沿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34户127人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50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数	2个	2	5	5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本单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本单位	4	4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和审批流程及时支付。	已支付项目资金226.025万元	4	2	地质灾害施工存在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量增加，完工时间较迟，资金未及时支付。下一步将积极跟进项目审批流程及时支付资金。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81.88万元	226.025万元	5	3	地质灾害施工存在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量增加，完工时间较迟，资金未及时支付。下一步强化前期勘察与设计、完善预算编制方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的影响	通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有效保护34户127人生命财产安全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影响	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7		
说明	无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注：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